# 人才交流服务专刊

# 杨凌示范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"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"。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重点群体之一, 其就业创业关系千万家庭幸福,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 求,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 策,健全就业促进机制,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,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,促进高质 量充分就业。近年来,示范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, 我们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,重点围绕人社部门出台的政策,梳理编写了《杨凌 示范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》(2023版),旨在帮助高校毕业生、用人单位 知晓和享受政策服务,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## ※政策摘编※

## 一、能力提升有帮扶

#### (一) 就业技能培训

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(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 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举在校生) 大学生 村官 每年可到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培训单位参加1次政府补贴 性就业技能培训, 具体请咨询所在地人社部门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 87012129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 西路1号)

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陵区康乐路20号) (二) 就业见习生活补贴

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,包括专 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,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 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,以及16岁至24岁失业 青年,可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3至12个月的就 业见习,享受每月1200元的生活补贴和每月25元的人身意外 伤宝保险补贴,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620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 西路1号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、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## (三)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

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(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 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举在校生)、大学生 村官可自主选择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(鉴定)或专项能力考核,获取职业相应证书(不含培训 合格证书)的,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每人200元的一次性职 业技能评价(鉴定)补贴。其中、幼人重占产业职业资格和 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,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808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凌政 务大厦502室)

## (四) 求职创业补贴

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脱贫残 疾人家庭、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, 残疾及获 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,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 职创业补贴, 毕业生可在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向所在院 校申请。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院校)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 同等享受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808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凌政 务大厦502室)

## (五) 就业创业指导

高校毕业生除参加本校组织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外,也 可参加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毕业生离校前后组织的 就业形势分析、就业政策宣讲、职业生涯规划、求职面试技 巧、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线上线下公益性指导服务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633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示范区政务服务 中心A区34号窗口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二、专项招聘主渠道

## (一) 校园招聘补贴

高校免申请,人社部门根据各高校毕业学年学生人数分 档次确定补贴标准,按照程序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校园招聘 补贴发放工作, 支持高校提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808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凌政 务大厦502室)

## (二) 专项招聘活动

高校毕业生除参加校园招聘外,还可关注"秦云就业" 微信小程序、"杨凌人事人才网"、"杨凌人社"微信公众号、 '杨凌就业"抖音号等平台,根据个人需求参加人社部门每年 定期举办的大中城市联合招聘、民营企业招聘月、百日千万 网络招聘行动、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金秋招聘月、人力资源 市场就业服务周等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专项招聘活动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633 87019167

办理地点: 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示范区政务服务 中心A区34号窗口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经依法行政许可、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(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),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 职业介绍服务,且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劳务 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,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每 人不超过5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808 87012129 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凌政

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陵区康乐路20号)

高校毕业生在求职期间应加强自我保护, 注意防范虚假 招聘、乱收费、扣证件、培训贷等求职陷阱。求职期间除参 加校园招聘活动外, 也可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各 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查询岗位信息。接到招聘邀约后,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, 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 者备案情况, 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。 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,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 况,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。如遇上求职 陷阱, 可拨打"12333"咨询电话向人社部门投诉举报, 如人 身安全受到威胁,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3786 87015397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(杨凌政务大

杨陵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(杨陵区常乐路18号人力资源

## 三、企业吸纳有激励

#### (一) 杨凌示范区创业担保贷款

小微企业自提交由请目前一年内,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 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%(超过 100人的企业达8%)以上,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;无 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。可申请最高不 超过10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,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 一定比例的贴息,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,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3786 87019167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小额担保贷款中心(杨凌示范区 政务大厦502室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## (二) 职业培训补贴

对企业新招用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 限劳动合同, 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 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 得相应证书的, 按同类工种、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 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 87012129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 西路1号)

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陵区康乐路20号)

## (三)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

各类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(含技师 学院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 生) 就业、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,可向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(四)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

招用就业困难人员(包括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 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)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,可向参 保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12621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 西路1号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(五) 就业见习一次性留用补贴

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本年度留用率不 低于50%,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,按留用人 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620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四、基层就业天地广

通过"三支一扶"计划公开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 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相关岗位工作,享受一 定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,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、 基本医疗、工伤保险,享有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等政策。期满考核合格的"三支一扶"人员,三年内参加全 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 先录取。"三支一扶"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期满且考核合 格的,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(招聘)、自主创 业、落户、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(详 情请关注陕西省人社厅官网http://rst.shaanxi.gov.cn)。

## (二)农村教师特岗计划

安排在乡镇以下农村学校任教的具有相应的教师资 格条件、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 生(包括适量招聘的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科生),3年服务 期满且愿意留任,经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,按规定程序 直接办理聘用手续,确保全部人编入岗,留任并按要求人编 人岗的特岗教师应在当地继续服务至少3年。参加特岗计划服 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,自服务期满起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 生招生考试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(详情 请关注陕西省教育厅官网http://jyt.shaanxi.gov.cn)。

## (三)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

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, 到西部基层开 展志愿服务,实施乡村教育、服务乡村建设、健康乡村、基 层青年工作、乡村社会治理、服务新疆、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 服务。服务期为1至3年,服务协议一年一签。服务期可享受 一定的工作生活补贴;服务2年以上,在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 考硕士研究生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;服 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,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(招 聘)、各类企业吸纳就业、自主创业、落户、升学等方面可同 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。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 的,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偿还政策(详情请关 注西部计划官网http://xibu.youth.cn)。

#### (四) 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

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定向招聘获得国家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医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 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,对脱贫地区和 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卫生院(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可放 宽至大专学历。放宽到大专学历的,临床医学专业须具有执 业(助理)医师资格证书。定向招聘人员纳人事业单位编制 内管理,须按照合同要求,在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最低 服务期限为5年(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)。试用期满考核 合格,一次性补助安家费3万元,按有关政策规定优先享受保 障性住房等政策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12129

办理地点: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陵区康乐 路20号)

## (五) 鼓励到社区就业创业

高校毕业生在社区服务类企业(社会组织)就业、参加 见习,或投身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,按规定落实就业创 业扶持政策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12129

办理地点: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陵区康乐 路20号)

### (六) 应征入伍服义条兵役

普通高等学校年满18至22周岁的在校生和不超过24周岁 的毕业生(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),可入伍服 义务兵役,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体检政考、优先审批 定兵、优先安排使用"四个优先"政策,家庭按规定享受军 属待遇外,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、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、就业服务等政策。有意向参军 人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(处)、就业中心、资助中 心、武装部、征兵工作站或所在县(市、区)人武部咨询有 关政策(详情请关注全国征兵网https://www.gfbzb.gov.cn)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11741

办理地点:杨陵区人武部(杨陵区康乐路中段)

## 五、自主创业有支持

# (一) 创业培训补贴

毕业学年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参加人社 部门组织的SYB培训、网络创业培训等培训项目,学习创业 技能,提升创业能力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 西路1号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(二) 一次性创业补贴

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, 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 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 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(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 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),可在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 至12个月期间内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每人5000元的一 次性创业补贴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(三) 创业担保贷款

高校毕业生(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)在内的符合 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 元的创业担保贷款,对于合伙创业的,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0万 元且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%。自2021年1月1日 起,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,LPR-150BP 以下部分,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,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3786 87019167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小额担保贷款中心(杨凌示范区 政务大厦502室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(四)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

毕业5年内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以 及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(对有过"农村基层人才队伍 振兴计划"、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"、"大学生村官计 划"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),在省内依 向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免息的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的个人贷款和不超过50万元的合伙贷款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

办理地点: 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 (五) 社会保险补贴

高校毕业生(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 教育院校职业教育毕业生) 毕业年度内实现自主创业的,可 在完成参保缴费后6个月内,向本人社保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 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自主创业失败时,其享受社会保 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1年(含)的,可再享 受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。 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## (六)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

对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(返乡创业园区), 按每孵化 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不超过1万元,每带动1个人就业不 超过3000元的标准核算,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。具体标准 由各市(区)人社、财政部门制定。每个创业孵化基地(返 乡创业园区)每年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。每 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,只能使用1次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808 87012655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凌示 范区政务大厦502室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## (七) 税费减免(税条局)

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持《就业创业证》(注明"毕业年 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")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(注明"自 主创业税收政策")的人员,从事个体经营的,自办理个体 丁商户登记当月起,在3年(36个月)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 光限频依次和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 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12366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

#### (八) 创业孵化服务

杨凌示范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创业孵化为主要目的, 为包 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创业者提供项目发布、创业培训、融资 贷款、专家指导、技术咨询、法律维权、事务代理等"一站 式"综合服务。具(区)、乡镇(街道)级标准化创业中心为 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创业者提供低租金或免租金经营场地 租赁、就业技能培训和以SIYB为主的创业培训、创业担保贷 款 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等融资政策 落实一次性创业 补贴政策、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等,能够"一站式"受理代办 人社、教育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商务、市场监 管、税务等部门创业扶持政策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808 87012655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凌示 范区政务大厦502室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六、灵活就业有鼓励

## (一) 社会保险补贴

对高校毕业生(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 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毕业生) 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的,可 在完成参保缴费后6个月内,向本人社保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 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> 咨询电话: 029-87032621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杨凌示范区展馆 西路1号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(二) 创办社会机构

在校或者毕业不满2年的大学生自主创办,或者社会力量 以招聘此类人员就业为主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,由登记管 理机关推荐专门人员或者机构免费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。在 校或者毕业不满2年的大学生自主举办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 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,可向县(区)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直接登记,受理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减免开办资金,安 排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进行培育扶持。

## (三) 鼓励到中小企业就业

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,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、科 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,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 人员同等待遇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5808 87012129

办理地点: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凌政 务大厦502室)

杨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杨陵区康乐路20号)

# 七、就业手续及时办

## (一) 档案托管相关服务

高校毕业生离校时,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,需要尽快与用 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, 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, 在规定时间内 办理户口迁移、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,并记得查询档案转 递去向。如果离校时没有落实工作,可根据本人意愿,将户 口、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回原生源地,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 加用人单位考试、录用, 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 相关手续。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后,档案不能个人保管和自带 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生源地公共就业 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办理人事档案托管等相关手续。如果转换工 作,需要及时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,避免断保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6260 87019167

办理地点: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示范区政务服务 中心A区34号窗口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

## (二)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

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, 应及时到生源地(陕西生 源)或居住地(省外生源)县(区)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进行实名登记,享受"131"就业服务(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 位推介、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)及创业服务、人事劳 动保障代理、困难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。

咨询电话: 029-87036260 87019167

办理地点: 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(示范区政务服务 中心A区33号窗口)

杨陵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(杨陵区常乐路18号)